

六安縣志史略



六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
六安縣文化局 編

102.15

前 言

《中国地方志规划》（1982—1990）（草案）中指出：“认真搞好旧地方志的整理出版工作，充分发挥方志资料的作用，对于继承文化遗产、发展各项事业、研究各门科学和编纂新地方志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，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”。根据这个要求，我们在编纂《六安县文化志》的同时，利用已征集的资料，由六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、县文化志主编许正英同志编撰《六安修志史略》一书，目的是对我县历代所修方志进行一次普遍的调查，摸清我县方志的全部“家底”，为全国方志整理提供一点信息，为我们安徽的方志整理做一点基础工作，尽到我们一份微薄之力。

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撰写现存六安历代所修志书提要：说明志书名称、年号；纂修经过；作者简历；版本及刻行；简介内容、列其篇目、考证谬误、评定得失等等。（二）辑录我县散佚的志书，为编辑出版《中国地方志佚书总目》提供若干佚志书目。

目前，初稿撰就，由于我们知识浅薄，思想水平有限，所撰是否得当，尚请方志专家、学者，有关领导部门及修志同行批评指正。

六安县志办公室

六安县文化局

1986.9.

目 录

封面题签：张万和

前言

六安修志史略 / 34

附一：六安历代修志人员姓名一览表 35.....51

附二：六安旧志书现存单位一览表 52.....

烟台师范学院

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科学研究所惠存

许正英敬赠
一九九〇年
九月上旬

六安修志史略（初稿）

许正英 编撰

六安，位于安徽省西部，大别山之北，淮河之南。历史悠久，相传是皋陶后裔封地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“帝禹因皋陶贤，且授政焉，而皋陶卒，封皋陶之后于英、六”。春秋时为六国。《左传·文公五年》（公元前622）：“秋，楚人灭六”属楚。秦灭楚，置六县属九江郡。秦被灭后，项羽封英布为九江王，都六（即六安）。汉高祖四年，英布降汉，被封为淮南王仍都六。高祖十一年，英布反，被诛。立皇少子刘长为淮南王。文帝十六年，分淮南故地为三国，六属衡山国。武帝元狩元年，衡山王刘赐谋反，案发，自杀，国除为郡。元狩二年（公元前121）“置六安国”，刘庆为王，始有六安之名。以后或称为郡，或降为县，或置为军，到元代始改为六安州。明、清沿元旧制。雍正二年升直隶州。民国元年（公元1912）州废改为六安县。民国二十一年，在六安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，先后以第三、第二命名。六安是其属县1949年元月，六安解放，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六安地区委员会、六安专区专员公署（现改六安地区行政公署）的所在地。

六安地方志的编纂有较久的历史，早在唐代以前，就有方志出现，不过不是以六安命名，但所指区域即今六安。《淮南记》一卷，佚，不著撰人。金谿王氏《汉唐地理书抄》、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、《御览》等书都曾引用，可见

《淮南记》确实存在。从历史上看，最早以“淮南”命名为行政建置的当在汉高祖四年，封英布为淮南王始。之后，虽治所有更移，名称有变化，但区域仍属淮南范围。当然，真正以六安为名修志还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（公元1285—1294）之间，就修有《元六安志》（亡佚）至今已有七百年了。从元代到建国前，六安共修十四次州、县志。国内现存十种版本（包括摄影胶卷），县内尚存两种本。

笔者受章学诚在《和州志》中创“前志列传”的启示，仅将接触到的九种六安州、县志本和有关文献，作一粗略地介绍“历叙前志，存其规模”，给撰志者作传，纪其修志大略。为当前出现的研究方志热潮，提供一点信息；为我们今天纂修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，提供鉴借资料。

一、元佚志

自喻南岳在他主修的嘉靖三十四年《六安州志》序中称：“六安往元志，顷岁志之志而未成也，成于南岳来守六之明年”之后，历代都把这部志书当作六安修志之始。直到民国二十三年所修的《六安县志》（手抄本）“后叙”中还是这样的认为：“六安有志肇于明之嘉靖”。从来没有人怀疑过。这次我们在编纂《六安县文化志》的过程中，通过查阅大量历史文献发现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，喻氏所修《六安州志》并不是六安最早的一部州志。

六安最早修志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至至元三十年之间。据《元一统志》（元·孛兰月兮等撰、赵万里校辑、中华书局出版）卷三“庐州路·风俗形势”（339页）条载：“六安尚勇力、俗化醇厚《寰宇通志》十七《元六安志》”。又《大明一统志·庐州府·风俗》（312页）（李贤等撰、嘉靖己未归仁斋重刊行）载：“尚勇力，文辞巧而少信，《元六安志》”。也是引自《元六安志》。另据嘉靖三十四年《六安州志》“风俗”条，还驳斥、纠正《元六安志》把《汉史》中吴国的风俗笼统地套用为六安风俗的谬误。该志指出：“按《元六安志·风俗》：尚勇力，文辞巧而少信。今考汉《地理志》吴地十分广也，会之会稽、九江、丹阳、豫章、庐江、广陵、六安、临淮郡尽是吴分也。……夫吴楚之民皆好勇，独以志六安则既误矣。本文谓世传楚辞之失巧而少信，而以志风俗属六安郡不亦误甚矣乎？证之汉史文义不通，质以今昔事实不类……谬误相传至于如此，诚不可以不慎”。从上述记载中，充分证明《元六安志》的存在，不过久已亡佚而已。

二、明修五次《六安州志》

（一）景泰、正德所修《六安州志》

和附修于《庐阳志》

明代六安修过五次州志，今为人们所知的仅嘉靖和万历

间所修的两次志书。其实在景泰、正德年间六安都已修过州志，另有一次附修于《庐阳志》。都因早已散佚，又未见收录于各方志目录之中故为人们所不知。

据明·嘉靖《六安州志》丘玑撰“叙六安州志末简”载：“勾山公曰：吾闻六志修于景泰、继于正德间，而又附修于庐阳总志，略而未备者且四十余年矣。今录其所未备，详其所可增，公而信，断而裁，啻啻乎可以风也”。丘玑，字文玉，六安人，嘉靖戊戌科进士，曾任温州知府，当时已告养在家，为纂修州志的重要成员之一。勾山公是指当时任六安学正的王亮采，浙江慈谿人，岁贡生，是当时纂修州志的主笔。前面的记载是丘玑追述他和王亮采研讨州志编纂的历史。可见，景泰、正德间六安已修过州志。嘉靖本还曾在《风俗》条下引用：“民力耕桑，士敦礼义（见州旧志）”。这里所引注明“州旧志”就是指景泰、正德间所修的州志，绝不是《元六安志》，因为在《风俗》条下引用的另一条，所注为“按《元六安志》……”编纂者所引出处是很明确的。可见当时还有景泰、正德本州志的存在或者是缺本。

我们还可从《庐阳志》的编纂获得一些线索。《古今图书集成地志部汇考五》（第五九。册之二十四页）载：“庐阳志，十三卷，注，潘鏊”。这里虽未注明潘鏊是那里人，但从潘子正撰写的嘉靖《六安州志》序里得到证实是六安人。潘鏊，字宗节，号团山，六安人，弘治丙辰（公元1496）科进士，官御史。曾因弹劾阉官刘瑾而被除名。

瑾败，起用，任广西按察使，名望很大，著有《团山集》问世。旧时，六安有“世荐坊”、“世谏坊”、“世科坊”都是为他和他的先人而立的。其侄潘子正，字汝中，嘉靖壬辰进士，官贵州布政使司参政，六安修志时，他已告老在家。主修州志的六安州同知邓向荣（字木山），在修志前曾拜访他。潘在序言中记述了邓木山的这样一段话：“木山公首语以故正曰：吾闻团山（——指潘鏊）伯父为庐阳总志。尝问诸先人得其略矣”。当时六安隶属庐州府。以六安人潘鏊为主修《庐阳志》，而六安附修于《庐阳志》，是很自然的，而为《庐阳志》提供资料更是分内的事。

再从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，六安的这三次修志也是很可能的。明代自洪武三年至二十七年，在这二十五年中三次编纂全国总志。后继诸皇也都视修志为大事。明成祖永乐十六年（1414）诏修天下郡、县、卫修志书，并且颁布了《纂修志书凡例》，规定志书类目的名称。每个类目的内容和如何编纂方志等事项。英宗天顺五年（1461）修成了《大明一统志》。可以这么说，六安景泰志、正德志和附修于《庐阳志》的三次修纂就是在当时全国修志热潮中应运而生的。

（二）、嘉靖三十四年《六安州志》

该志创修于嘉靖三十一年（公元1552），由同知邓向荣（字木山）提倡，知州邵惠久（字越湖）支持，州学学正王亮采（字勾山）主笔。丘玳在“叙六安州志末简”记载较详：

“壬子（1552）冬，我木山邓公治六之明年，谓郡无乘则政无稽，政无稽则实不树，实不树则劝惩弗彰”“因语诸越湖邵公以亟图之，时越湖公入覲戒严未暇，木山乃领其事，而属笔于郡博勾山王公，玳亦与焉。……经数月而帙成矣，因献之木山公以答重命。”濬子正在翌年（即嘉靖三十二年）的十一月十九日为志书写了叙言。嘉靖三十三年，喻南岳任六安知州。经过审定，于次年刊行。印刷经费是由喻南岳和同知陈邦宠、吏目张奎捐俸解决的。“遂谋诸同寅陈君邦宠暨幕君张子奎各捐俸，命书史、书图史图，梓人梓，三越月告成焉”（《六安州志·喻序》）。

嘉靖志共分上、中、下三卷二十二门类，有的门类下设若干子目。卷前列序言、凡例、纂修姓氏、目录、图。卷之下，后列“叙六安州志末简”。每卷之后均注明“六安州志卷之×（即上、中、下）终，”以示本卷已完。

卷之上，分疆域、形势、州谱、职制、城池、祀典、公署、递铺、赋役、学校；卷之中，分选举、武宦、武备、风俗、山川、土产、古迹、循良；卷之下，分人物、列女、艺文、杂志。

“图”，共六张：《六安州疆域图》、《州治图》、《衙廊图》、《龙津精舍图》、《南宋中兴淮西对境边防图》。这些图为后人考查六安疆域、城邑的今昔变迁，提供了较为可信的依据。特别是《南宋中兴淮西对境边防图》，对研究南宋和金的疆域很有价值。

《疆域》和《形势》之下均未分条目。《疆域》中交待了

“六”名的来由：“六以星度得名，著望有夏”“禹贡扬州之域，天文女星，六度分野，夏为六，春秋为六国”。此为后志所无。后人亦不知“六”名之来由，传为是皋陶第六个儿子的封地“六”子而得名的无稽之谈。

《州谱》下分沿革表、历代封爵（不可明并附于后）。《州谱》载：“汉建武十年为盛唐县”；“元封五年为潜县”；“唐武德五年为潜县”；“（五代）梁为潜县”，不知原于何处。

《职制》所载比后志较详，从官员的编制、职掌、属员都有记述。如记“同知一员”，下注职掌：“清军、巡捕、巡盐、巡山”；“判官一员”，下注：“旧二：一管粮、一管马、嘉靖五年奉例裁革一员”；“吏目一员”，下注：“司典吏二十六名”；“学正一员、训导三员、司吏一名、四隅教读四名”。还记载巡检司、税课局、军储仓、阴阳学、医学、僧正司等州属机构的人员编制，为研究明代的州级机关设置提供了有益的资料。

《城池》下分，垣、濠、门、敌台、角楼、营房、大古翻将军炮、便储门。（街坊附）；《祀典》下分文庙、各个祀祠、祀庙、祭坛；《公署》下分各州属机关的所在地；《递铺》下分各递铺所在地。

《赋役》下分户口、田赋、马政。“户口”的记载较详，有前汉、元、明初不同时代的六安户口数。“田赋”载：官、民田、地、塘数；应征夏税秋粮数；茶、桑、漆树的株数，应征的折粮、折钞数；以及酒课、税课、门摊课等的折钞数。

《学校》下分社学、书院、庙制、书目、祭器；《选举》下分征辟、甲科、乡贡、岁贡、例贡、吏选、勋封、任子；《武宦》下未分细目，分述各武职人员的传略；《武备》下分军职、户丁、屯额；《风俗》下分耕织、室庐、服用、婚丧。采用纂辑体，从史籍上辑录了有关六安地域风俗的记载，注明出处，编者不加任何评赞，以显真实本色，没有丝毫夸张之感。对旧志所载不符合本地习俗的地方，还加以驳斥、订误，这种写法是可取的。

《山川》下分山、岗、墩、岭、崖、寨、台、石、洞、潭、井、八景、水利、桥梁、津渡。对盛唐即六安，天柱山即南岳的记述措词肯定如载：“南岳山：旧名霍山，在州南九十里，高一千一百四十丈。汉记载武帝元封五年南巡狩至于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嵎，登天柱山遂封霍与南岳”。文中“即六安”“即霍岳”均用长方形括号括起来，以示重要。

《人物》下分宦业、孝友、廉守、文谊、武选、隐逸、纯谨、义民；《列女》下未分细目，列列女事迹；《艺文》下分制诰、记、杂咏、八景诗；《杂志》下分寺观、妖祥、传异、仙释、方伎。各门类前列小序，后有“论曰”。有的小序、论曰写的较好，也有不少空泛议论。该志仅记本州之事，而对州属英山、霍山两县均未记载，不能说不是一大缺陷。

参加这次修志的计有24人，统称纂修。其中12人为前后两任在六安供职的官员，另12人为本州的绅士、乡贡士、儒学生。3名乡贡士中有2人于嘉靖三十五年考取进士：一名

张谐，字允弼，号傲庵，官至云南布政司参政，颇著政绩；一名金瓯，官湖北石青令，后升金事。7名儒学生员有4人以后成为贡士。可见这个纂修班子的力量是很强的。

三、万历十二年《六安州志》

这部志书也是经过两任州官先后纂修而成。万历九年前，由同知刘~~该~~和学正杨~~魁~~主纂修《六安州志》事。后因擢升调走，未能付印。万历九年李懋~~松~~任六安知州，于十二年重修州志，对前志体例进行了很大调整，在内容上也大加增删“取旧郡志而参阅之。则或条失次，或蒐求罔真，缺者宜补，缺者宜续”，“询老成，考图经，访遗~~故~~，参互考订，凡四月，而新志成焉”（《六安州志 李懋~~松~~序》）。

李懋~~松~~字克~~仓~~，福建安~~溪~~人，进士。他在六安任职期间“实心任事，州丁役旧有上、中、下三等，有家已消落而仍纳上户者，苦累难支。公悉定为一，则民得以苏”“设社仓以备荒……视丰歉为收放，岁得谷二千石。又置义田二区……岁得谷四百三十石，以贍贫者”（《六安州志·李懋~~松~~传》）。他对修志的认识很深刻，要求也很严。他认为：“今郡邑有志亦国史之旧者。夫，太史氏纪其纲，郡县志其详，辟衣之有祛，不祛非完衣也；人之有眉、目、毛、发，不眉、目、毛、发非完人也。则是志亦为未可少者”。他还总结出修志有五大好处：“为政者知其务，观风者采其俗，作史者核其实，立言者缀其文，尚友者论其世。”他在《凡例》中规定：“列循良者，

必其泽流当年，民思去后，为与情所共与’“名宦、乡贤必既歿乃书”。他还提出人物立传不能以地位高低，主要看事迹的主张“今无论其显者，即穷阎下户，一行可称，一节可述必书其名氏，邑里之所在；而否德者，虽贵多资无取焉。”（《六安州志·李懋检序》）。在阶级社会中，能提出这样的主张是难能可贵的。

该志的体例“以大明一统志为主而参以《庐阳总志》稍加订置”（《六安州志·凡例》，共八卷，六志设四十门类、表十三，列传十一，有的门类下分子目。卷前列序言、修志姓氏、凡例、州志图。

卷之一与地志，下分疆域、分野、形势、山川、风俗、古迹、丘墓；卷之二营建志，下分城池、公署、铺舍、仓田、□□街巷、桥梁、津渡、亭、楼、寨、镇、集、养济院（漏泽园附）、学校，在学校下分书籍、祭器、学田、社学（书院附）；卷之三食货志，下分户口、田赋、土产、水利；卷之四秩官志，下分职官、公仪、祀典、武备、马政（牛附）、屯田、矿防；卷之五表，下分官师、儒学、六安卫、选举、甲科、乡科、岁贡、例贡、武科、吏选、勋封、任子、义民；卷之六列传，下分先圣、名宦、乡贤、忠烈、孝友、贞节、武功、卓行、隐逸、方技、流寓；卷之七艺文，下分文类、诗类；卷之八外志，下分妖祥、纪异篇、仙释、传疑。

万历志比嘉靖志在体例上有所进步，门类也较齐全，归类也比较得体。他们纠正了嘉靖志没有将州属英山、霍山两县入

州志的错误做法，认为“英霍为六州属邑，亦犹六州属庐郡志。一州而不及其属邑可乎？故并二邑兼收入，俾兹土者以览观焉”。（《六安州志·凡例》）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志在《秩官志》中，增加了“矿防”门类，记载了颍州府所辖的霍邱县（今属六安行署）和六安州所辖的霍山县（今为金寨县所辖）的边境之间有矿山，因“奸民射利盗取矿砂，贻害地方”。万历三年，经地方官题请设把总一员驻扎麻埠镇防。万历八年裁革，“以指挥一员督其事。然，山民顽梗，恐非武弁所能服也。”修纂者认为“指挥世官”不能解决地方治安，提出设“郡丞、县佐添设分理，又稍假之权，使有专责其于缉盗安民，庶几有裨乎？”这虽是从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出发，总结矿防建置的利弊，但对今天考察霍邱、金寨边境之间的矿藏，提供了可靠的信息。

这次纂修班子人员较多，共39人，其中除前后两任的州官外，增加了英山、霍山两县的知事、教谕、训导计7人；告老在乡的4名官员；18名儒学生员和国子生。纂修人员的职称有：同修纂2人，即主笔；由前任同知刘垓和学正杨懋魁担任；同校阅19人，即领导层，均为在取州、县官和告老在乡的官员；同编次18人，即编辑兼采访的工作人员。参加编纂的18名生员中，有1人（徐守讷）于万历十九年中举（第六名）；另有1人（何庆元）于万历廿六年考取进士，官工部主事“分司高邮筑堤，以便蓄泄，漕运无滞，商民便之，至今祀之七贤祠”著有《长庆集》行世。

(《六安州志·何庆元传》)

三、清修七次《六安州志》

(一) 康熙二十年《六安州志》

此志创修于康熙十二年，清廷采纳阁臣奏议，做修大一统志书的准备，敕取天下志书。六安知州吴世显奉命汇集，突然，爆发吴三桂叛乱事件，清廷忙于讨叛战争“斯举因以中止”。康熙十五年，王所善任六安知州，即忙于为朝廷备军需，次年又迁大旱灾忙于救灾、赈济“顾一岁军工兴，再岁秋歉告，三岁燹焚终烈赤地无禾，方在拮据勿遑赈救恐后，而何暇于志”。直到十九年秋“百谷虽登，民困未甦，有司之况瘁未定”但因“史馆承旨纂修《明史》，檄志甚迫”。所以敦请有关人士，研究修志。由于明末战乱而乡邦文献“已尽流氛一炬中”。幸亏当时告养在乡的徐考功曾在江书肆购得一部旧《六安州志》，才有了“征信之资”。徐考功，名致章，顺治十二年进士，官吏部考功司员外郎。经过“讨论旧稿增益，时事键局，撮管刻期告竣”。又经加工修改“今而后志庶几成矣”。由于王所善亲自参与了修改志稿，对编写工作的艰苦深有感触：“窃念所以润泽斯志者犹不易也。”志书于康熙二十年三月刊行。

这部志书是清代所修的第一部《六安州志》，距万历所修州志已九十七年。加之，明末兵灾，资料无存。修志期间，又值三藩叛乱，忙于筹备军需，时迁六安年岁荒旱，真是多灾多难，困难重重。但由于知州王所善认识到“帝王以一代之事考

镜治理而有史，州郡以一方之事援证古今而有志。志与史分体而用者也。”故他在到职不久，也曾“询老成，括散失，筮吉而从事焉”（以上引文《六安州志·王所善序》）做了一些修志准备，后因兵事、灾害所忙碌，不得不停顿下来，但他终于克服重重困难，完成这部承前启后的志书，对保存明末、清初的六安史料有很大贡献。王所善，山西阳城人，举人，后升云南武定府同知。

这部志书共十卷，十志，五十七门类。有的门类下分子目。卷前列序言、目录、图。卷之一为地志，下分疆域（形势附）、沿革、山川、古迹、丘墓、风俗；卷之二建置志，下分城池、学校、公署（武署附）、坛庙（寺、观、庵、院附）、津梁、仓坊（邮典附）；卷之三食货志，下分户口、田赋（粮附）、物产、水利；卷之四官师志，下分官制、封建（巡轍附）、州官题名、学官题名、名宦、宦绩；卷之五戎备志，下分镇防、营将题名、六安卫、卫官题名；卷之六秩礼志，下分公仪、祠祀；卷之七选举志，下分选举、甲科题名、乡科题名、贡士题名、例贡、武科题名（武官附）、吏选、封荫；卷之八人物志，下分乡贤、仕迹、武功、忠烈、孝友、卓行、隐逸、清修、烈女、义民、方技、流寓；卷之九艺文志，下分赋、诗、疏、文、传、序、记；卷之十叢闻志，下分祥异、仙释。

该志在《人物志》中没有为明末的名兽医喻本元、喻本亨立传是非常不妥的。喻仁，字本元，号月川，其弟喻杰，字本亨，号三猷，明嘉靖至万历年间人，兄弟二人致力于治牛、马

的实践和兽医理论的研究，成就很大，著有《疗马集》问世，风行海内外。明万历间六安修志可能他还健在，虽未立传，尚可理解。而这次修志，对这样的二位名人未予立传，若不是南京太仆寺官员丁宾在《疗马集》中写了序言，说明他是六安人，而一代名兽医大师几乎后世无闻，而后世的乡邦人士还不知梓中有两位伯仲的存在。

该志因遗失二卷，一卷的卷首又缺页数，不明凡例和纂修姓氏，故未记述。据《中国地方志综录》（商务印书馆1958年上海版）载，主纂为韩献。韩献，字公硕，号梦徽，顺治乙酉举人，六安人。官福建古田知县，惠爱及民，因解款愆期，镌级归。著有《春秋四传集解》、《四书稽》、《陟山堂集》、《事类崇辨》行世。

（二）康熙三十八年《六安州志》

该志纂修时间距前志仅十八年，为什么又纂修呢？因“府宪古燕张公编纂府乘，咸爰檄各属以次举行”。康熙三十五年庐州知府张纯修主持修《庐州府志》，府属的各州、县官员都参加了纂修府志之举。六安州当时属庐州府，知州王廷曾，学正孟兴珩，训导高尔揆都是府志纂修成员。府志纂成后“各属以次举行”。六安的这次修志一方面是为修府志提供资料；另一方面也是奉命完成修志任务。王廷曾，顺天宛平籍，会稽人，监生，康熙三十三年任六安知州。他是个修志老手，在义乌任知县时就曾修过邑乘，对方志理论也有所探讨。他认为“郡国